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小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简历如下：

龚小刚先生，男，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历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浙江通志·政府卷》编辑室从事编辑工作。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

邮编：200061

电话：021-60736849

传真：021-60736953

邮箱：gongxiaogang@thvow.com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